

上市公司如何收购贸易公司！上市子公司收购母公司有哪些规定和注意事项-股识吧

一、一个公司是如何收购另一个公司的？

展开全部无论公司大小，都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其它任何企业不得强行干涉其经营管理或产权的变更。

企业转让，必须由本公司全体股东（有限公司）讨论通过才可以。

不过，一个大公司想收购一个小公司，只要价格高一点，一般来说完全可以收购或兼并另一个小公司。

除非这个小公司是为了争这一口气，就是不肯转让自己的所有权。

如果一个大企业要想兼并或收购一个小企业，必须先去谈判，首先了解小企业有没有出让其所有权的意向，如果有，那下一步就可以谈价格了。

如果人家没有，你可以提高收购价格，征询人家的意见。

如果给人家多少钱人家也不转让，那就没办法了，除非来阴的。

二、上市公司收购我们公司，请教细节

你套现的机会到了，可以股权置换，让他用上市公司的股票收购你，或者一部分股票一部分现金收购你们的股权。

这样你的奋斗目标可以提前实现。

三、公司收购需要哪些程序？

一、基础工作阶段：1、制定公司发展规划2、确定并购目标企业3、搜集信息，初步沟通，了解目标企业意4、谈判确定基本原则，签订意向协议5、递交立项报告6、上报公司7、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具体并购业务流程阶段：1、尽职调查2、尽职调查报告报公司3、审计、评估4、确定成交5、上报项目建议书6、并购协议书及附属文件签署7、董事会决策程序

三、注册变更登记阶段：1、资金注入2、办理手续3、产权交接4、变更登记

四、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展开全部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书面报告；

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效期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

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

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

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五、上市子公司收购母公司有哪些规定和注意事项

并不需要解散，最简单你看一下前几年A股中的钢铁行业，就有好几间上市公司合并的按例，如现在的河北钢铁、山东钢铁、攀钢钒钛等就进行过合并，他们是以换股形式进行的，合并后这些原来合并前的公司现在仍然存在，你可以看他们的财报就知道了。

收购与合并在我的认知中是某种意义上一样的，收购一般是大公司收购小公司来说的，合并一般就是两间或多间公司的规模都相当大，他们整合起来就是合并。

至于换股吸收合并还是现金收购好要看情况，现金收购很多时候会产生一定的债务成本，你看美国上世纪就有很多借债收购，他们大多数收购的收购方都不是现金充裕的，但注意那段时间是美国债券泡沫年代，如果现金充裕当然是现金收购好，不会摊薄股东权益，换股吸收合并存在摊薄股东权益的可能。

故此没有什么更好的，关键是看公司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

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上市公司，被收购方并不需要解散，看我第一段所说的案例就知道了。

利用海外收购进行海外上市大多数是借壳，被收购方一般都是壳公司，没有什么资产的，买来一个空壳，然后进行资产置换与配股操作，国内证券市场过去也很常见。

估计你说的是整体上市，母公司借子公司上市的平台来整体上市，一般是母公司的股东把母公司的股权换取子公司的股权。

是否需要停牌具体看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在国内证券市场里，在换股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是复牌无涨跌停。

(注意并不是公布方案，而是完成换股流程)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如何收购贸易公司.pdf](#)

[《股票你们多久看一次》](#)

[《周五股票卖出后钱多久到账》](#)

[《股票停止交易多久》](#)

[《大冶特钢股票停牌一般多久》](#)

[《核酸检测股票能涨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如何收购贸易公司.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如何收购贸易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4050991.html>